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憲仁、王林寶珠、王翊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佰叁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由於本件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勞動事件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兩款除外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院前已裁定命原告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112年度勞補字第279號裁定），惟經調解不成立，本件仍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差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13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是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萬13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